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0月10日 1956年第36号(总第62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 ..... (94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 (94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的  
決議 ..... (949)
-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 ..... (949)
- 財政部、司法部關於制定公証費管理辦法和公証機關开支補助辦法的規定  
的通知 ..... (952)
- 國務院關於提高油菜籽的收購價格的指示 ..... (953)
- 文化部關於對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職業藝人進行救濟和安排的  
指示 ..... (954)
- 文化部、民族事務委員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  
委員會關於舉辦全國專業及業餘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的通知 ..... (958)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陝西省寶雞、渭南、綏德3個專員公署給陝西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覆 ..... (962)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區並將所屬地區分別划歸包頭市和固陽縣領  
導給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962)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遂溪县的 2 个区划归海康县领导和将海康县的 6 个乡划  
归徐闻县领导给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963)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河北省静海县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领导给河北省人民委  
员会、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96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与埃及共和國政府（以下简称締結双方）为貫徹1955年亞非會議所贊助的文化合作的精神，發展兩國間的文化关系和在文化事業上的合作，从而促進兩國人民的相互了解、友好團結和文化生活的繁榮，特在1955年5月31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关于兩國文化会談紀要〕的基礎上簽訂本协定。

第一 条 締結双方鼓励兩國間相应的科学机构進行联系，鼓励双方科学家和医藥衛生工作者赴对方訪問、講学。

第二 条 締結双方相互聘請一方的語文教师到另一方國家的高等学校中任教。  
締結双方相互交換留学生。

締結双方承認双方具有同等地位的学校和機構的文憑和学位。

締結双方鼓励彼此交換教授和科学家。

締結双方互派教育工作者代表团和学生代表团進行友好的訪問。

第三 条 締結双方互派文化代表团和藝術代表团至对方國家訪問或演出。

締結双方政府將鼓励和贊助双方公認的科学和藝術組織如國立圖書館、科学、藝術和歷史博物館間的联系。

締結双方相互在对方國家举办一切种类的圖片、藝術展覽会，并互換唱片和藝術复制品。

第四 条 締結双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給予彼此的电影演出和影片的交換以便利。

第五 条 締結双方組織兩國体育团体間和运动家个人間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

第六 条 締結双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給予相互翻譯和出版彼此國家著名的科学、

\*这个协定已分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和埃及共和國總統加麥尔·阿卜杜勒·納賽尔批准；并于1956年9月25日在北京互換批准書。

文化和藝術的著作以便利。

第七条 締結双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互換科学、文化、藝術方面的書刊和其他出版物，互換具有教育和文化价值的仪器和标本。

第八条 締結双方將促進新聞、廣播事業方面的合作，互派新聞工作者代表团赴对方訪問。

締結双方由本國的國家通訊社和政府机关报的工作人員中派遣一个常駐記者。

第九条 締結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將在每年2月份指定代表举行会談，討論双方执行的可能性并为下一年度安排一个工作計劃。

第十条 关于双方在貫徹年度工作計劃中应承担的財務問題，將由第九条中所提出的代表，分別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双方相互指定一个文化联络官，負責兩國文化合作中的一切联系。

第十二条 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批准并自在北京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修改本协定須經双方政府簽字后始有效。如一方要求停止执行本协定时，須在6个月前書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1956年4月15日在开罗簽訂。共兩份。每份以中、阿、英文書就，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鮑爾漢（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侯賽尼（簽字）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會組織簡則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9月26日第47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9月26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批准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的決議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7次會議通過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批准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定的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

##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7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務院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決定〕以及參照〔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制定之。

第二條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是在西藏自治区未成立前過渡期間的協商籌劃的帶政權性質的機關，受國務院領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等各方面的人員，各主要寺廟、各主要教派、社會賢達、西藏地方政府等的有代表性的愛國人士和中央派在西藏地區工作的干部組成之。

第四条 本委员会负责领导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执行下列的任务和职权：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以及西藏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应执行以下任务：

- (1) 逐渐加强本委员会的责任，积累工作经验、创造各种条件，以便正式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
- (2) 筹备成立统一的自治区的各项具体工作。
- (3) 负责协商统一筹划办理西藏地方的建设事宜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事项；作出决议报请国务院核准施行。
- (4) 团结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加强民族间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
- (5) 组织领导学习，提高干部的反帝爱国认识和政策、工作业务水平，积极地培养干部。
- (6) 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西藏各民族、各阶层僧俗人民的生命财产。
- (7)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及其收入。

(二) 本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决议和命令，结合本区具体情况，经过协商发布决议和命令，涉及重大事项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并审查其执行。
- (2) 根据本区具体情况，经协商同意拟定暂行法规分别报请国务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 (3) 遵照国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别提请国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或由本委员会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所属机关的行政工作人员。
- (4) 编制经协商同意的本区的概算和预算、决算报国务院批准。
- (5) 领导和检查本委员会各部門的工作。

凡系本委员会尚未统一的各项行政事宜均仍旧分别由国务院直接领导。

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名额暂定五十五人，委员的产生、撤换和递补经各方面协商提

名，报国务院批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命之。为了便于领导日常工作的进行，设立常务委员会，由本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持本委员会会议并领导本委员会的工作。

**第七条** 正副主任委员因事不能执行职务时，由正副主任委员提出代理人，经常务委员会通过，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本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委员兼），承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之命主持日常工作；暂设副秘书长三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本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暂设下列各工作部门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 (1) 办公厅：主办文书、行政、交际、编译、机要等工作。
- (2) 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中央统一的财政经济方针和计划下结合本区的具体情况，统一指导和计划经各方面协商同意的地方的财政经济建设。
- (3) 宗教事务委员会：团结西藏各教派，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检查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办理宗教事务等事宜。
- (4) 民政处：主管人事工作和经协商同意之地方政权建设。推进社会事業，调解民事纠纷，举办优抚救济工作以及其他有关民政事宜。
- (5) 财政处：主管经协商同意之地方财政收支，建立财政制度，编制和审核预算、决算等和其他有关财政事宜。
- (6) 建设处：主管城市规划和建设，劳动力组织调配和工资待遇等有关事宜。
- (7) 文教处：主管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有关文教事宜。
- (8) 卫生处：主管卫生行政、卫生设施、公共卫生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事宜。
- (9) 公安处：主管维持社会治安，推进公安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公安事宜。
- (10) 边防处：主管指导和改进农业生产，保护和培养森林，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其他有关边防事宜。
- (11) 畜牧处：主管发展畜牧事业，推进獸疫防治工作以及其他有关畜牧事宜。
- (12) 工商处：主管地方商业管理以及地方工业建设以及其他有关工商事宜。
- (13) 交通处：主管地方交通事业的行政管理和建设事宜。

(14) 司法处：主管本区司法事宜；在檢查、監察和法院機構未設立前，暫兼行其职务。

**第九条** 本委員會所屬各廳、委、處設主任或處長一人，副主任或副處長二至三人。在各廳、委、處下視工作需要分設各科、室。

**第十条** 本委員會各廳、委、處正副主任和正副處長人选由各方面協商提名報請國務院批准任命。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之，正副主任委員根據工作情況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二条**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周舉行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廳、委、處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条** 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三方面的地方財政开支在過渡時間如有困難時，可由各該單位直接向國務院請求給予補助，並同時向本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条** 本委員會應與西藏軍區密切聯繫，積極協助西藏軍區鞏固國防、保衛地方治安。

**第十五条** 本簡則經本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其修改同。

## 財政部、司法部關於制定公証費管理辦法和 公証機關开支補助辦法的規定的通知

1956年9月18日

根據國務院1956年7月10日(56)國議毅字第55號批覆所批准之司法部關於開展公証工作的請示報告，其中規定，[公証費的具體管理辦法和公証機關开支的補助辦法由司法部和財政部共同商定]。經我兩部研究，為了適合各地具體情況，並便於和各司法廳、局所擬訂的公証機關的設置、人員編制及公証費征收標準等方案互相配合，得以順

利执行起見，決定不由中央作統一規定。特授權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司法廳、局和財政廳、局共同擬定各地区的公証費管理办法和公証机关开支补助办法，報請同級人民委員會批准施行，并分報我兩部備查。

## 國務院關於提高油菜籽的收購價格的指示

近几年來，全國油菜籽的增產，還趕不上人民的需要，其中原因很多，價格偏低是一個重要原因。

現在全國平均每100斤油菜籽的收購價格大約相當於135斤小麥。這一比價略高於戰前的比價水平。但是由於幾年來油菜籽單位面積產量的增長比小麥慢，生產很不穩定，容易遭災，這樣農民種植油菜籽的收益同種植小麥的收益比較起來，就顯得偏低，不能刺激農民增產油菜籽的興趣。因而目前油菜籽的播種面積還遠沒有達到戰前水平，這與收購價格偏低也有很大的關係。

因此，提高油菜籽的收購價格，以刺激農民種植油菜籽的興趣，大量發展油菜籽的生產，是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國務院現在決定將油菜籽的收購價格適當提高。提價後，四川、貴州、浙江、安徽、江西、江蘇、雲南、湖北、湖南等油菜籽主要產區的油菜籽同小麥的收購比價，平均為每100斤油菜籽相等於200斤到230斤小麥的水平。上述主要產區及其它分散產區的油菜籽收購價格提高的具體幅度，另由糧食部根據物價掌握的權限，制定具體方案，下達執行。

必須指出，除了從價格上採取措施以外，各地還應當十分注意從生產上解決大量增產油菜籽的各種技術問題。比如，各地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大力推廣優良品種的油菜籽，如勝利油菜籽等品種的種植，並且迅速有效地解決有關推廣優良品種的各項實際問題。

油菜籽播種季節即將到來，各地應當即刻向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宣布國務院提高油菜籽收購價格的決定，積極領導農民尽可能地擴大油菜籽、特別是優良品種油菜籽的播種面積，力求明年為國家增產大量的油菜籽。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9月29日

# 文化部关于对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团体和 民間職業藝人進行救濟和安排的指示

1956年9月5日

一、我國民間職業劇團和其他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以及民間零散活動的職業藝人，幾年以來，在各地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經過各種社會改革和戲曲改革，政治上思想上有了很大進步，藝術業務有了提高，經營管理有了改進，廣大藝人的生活一般地也有所改善，他們在滿足人民的文化生活需要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但同時還存在着許多問題，主要地是上演節目貧乏，藝術質量不能很快地提高，上座率低，許多藝人生活困難甚至不能得到溫飽。這種現象的產生有許多社會歷史原因，但主要地是由於我們文化部門缺乏對於國家文化事業的整體觀念，只看到少數國家舉辦的藝術表演團體，不注意廣大的民間藝術隊伍；輕視民族藝術遺產和民間藝術，在戲曲改革中存在着某些粗暴的作法；對於民間藝人的生活疾苦採取了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態度。少數地方至今還出現歧視、排斥和打擊民間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藝人的不可容忍的現象。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藝人，是祖國藝術的寶貴財富，是我國整個文化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民間藝人是勤勤懸懸的勞動者和藝術家，他們積累了豐富的藝術表演經驗和技巧，並且同廣大人民群眾有着密切的聯繫，是我國社會主義文化建設中一支雄厚力量。各級文化部門必須充分地重視這支藝術隊伍，認真地加強對於他們的領導和管理，繼續幫助他們提高思想覺悟，改進藝術質量，並且對於他們的生活進行切實的全面的安排，以便提高廣大藝人的積極性，發揮他們的特長和作用，更好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為了積極地加強對於民間藝術表演團體的領導和安排，首先是幫助他們解決目前最緊迫的生活上的困難，本部已經呈請國務院批准由財政部撥出專款五百萬元，分發各省、市、自治區使用。各級文化部門在進行這一工作中，必須貫徹執行救濟補助和積極安排相結合，推動藝人自力更生、互相幫助和政府的必要的補助相結合，以及民間職業

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零散活動的職業藝人兼顧的方針。應該採取緊急措施，對於生活確實十分困難的藝人進行救濟性的補助，保障他們能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同時，在這個基礎上，加強對於他們的領導管理，在業務上生活上進行逐步安排，以便為明年的進一步的全面安排打下基礎。應該在政府加強領導幫助之下，啟發藝人的自覺，主要依靠自力和實行互助來解決今後的困難和問題。對於藝術表演團體和零散藝人，在救濟補助上應該一視同仁，不能顧此失彼，厚此薄彼；但在安排的步驟上可以有先有後。必須通過這次工作，摸清情況，制定初步的全面規劃，求得在今後兩年左右時間內，把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團體和民間職業藝人基本上安排妥當。

三、這次救濟的目的，是使生活困難的藝人吃得上飯，穿得上衣服，保障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它不同于工資改革，因此標準不能要求過高，不要以國家劇團的工資水平來要求救濟。救濟的範圍應該照顧各个方面，不論是戲曲團體或曲藝、雜技、木偶、皮影、歌舞等班社，不論是已經在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中改為國營的或沒有改為國營的（新國營劇團的工資改革另行處理），不論是演員或職員，不論是在業的或新近失業的，只要生活確實困難，都應進行救濟。但同時又必須掌握重點，把救濟款項真正發到生活困難的團體和藝人手中，不要不問有無困難或不分困難大小，平均主義地發放。對於收入不多而家庭負擔過重的主要演員，在藝術上曾經有過貢獻但現在失去工作能力而又無人奉養的老藝人，以及因為家庭發生生、老、病、死等變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難的人員，應該特別予以照顧。災荒地區，劇團營業困難，應該酌量多發一些救濟款項。因此，各級文化部門必須對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的經濟收入和生活狀況，進行若干必要的典型調查，作到心中有數，從而正確地規定救濟面、救濟標準和分配給各地區、各方面、各團體的救濟款數。救濟工作應該有領導地通過群眾路線的方式進行，就是由政府說明目的、方針和辦法，而由藝人羣衆組織、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自己進行民主評議，力求公平合理。救濟款項可以一次或分期發放。救濟辦法應該簡便易行，避免不必要的繁瑣手續和層次，以便救濟款項能夠迅速地有效地發放到團體和藝人手中。

四、必須經過救濟工作，加強對於藝術表演團體和藝人的領導管理，幫助他們擴大上演節目，提高藝術質量，改善演出條件，並且在可能條件下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安排，以便逐步地達到自給自足。

(1) 各省、市、自治区对于沒有登記的民間職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職業藝人應該進行登記。登記工作可以分步驟進行。对于已經登記的分散在各个縣（市）活動的藝術表演团体，應該分別地指定一个縣（市）的政府文化部門同它們建立固定的領導关系，但同时仍允許他們到各地巡迴演出。藝術团体和藝人比較多的大城市，應該指定專職人員負責這個工作，主動地、積極地、經常地同他們联系，了解他們的情況，听取他們的意見，解決他們的困難，幫助他們改進工作。在登記、調整、安排期間，一般省、市應該暫時停止發展民間職業劇團和其他藝術表演团体。

(2) 对于上演節目應該放寬尺度，不能要求過苛过高。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傳統節目，有的雖然沒有直接教育作用，但是能使觀眾得到休息和娛樂，只要沒有嚴重的毒素，應該一律允許演出。即使有某些毒素，但稍加整理修改，就沒有大害处的，也應該准許在修改后演出。同时，應該發動和帮助藝人整理、創作和排練新節目。对于新節目，文化行政部門不必在事先進行審查，演出后也應多作積極的鼓勵，少作消極的指責，除了反对現實政治需經過一定的組織手續審查決定禁演的以外，不得加以禁止。

(3) 帮助解決演出方面的困難。有些劇團服裝、布景、道具困难，可以發動國營劇團將多余的部分贈送或低价轉讓；或者由國家貸款和補助，幫助劇團購置戲箱。有些地方演出場所缺乏，不要把劇場長期占作別用；对于已經破損的應該及時地加以修繕；並且要對劇場的使用進行統一的調度，幫助演出單位安排適當的演出場所。对于進行巡迴演出的劇團和藝人，應該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上、生活上、旅運上、演出地點上的困難，協助和指導他們做好宣傳、推廣、組織觀眾等工作，並且說服和教育下層干部和群眾不要粗暴地禁止和干涉他們的演出。

(4) 逐步地進行必要的組織上的調整和安排。有些地區劇團太多，有些地區太少，可以雙方直接協商調劑。有些同劇種的劇團，都很不健全，單個存在，演不好戲，兩家或三家合併，有利于提高演出質量，增加上座率，可以考慮合併（不同劇種的不能合併）。有的劇團主要演員、樂師、編導人員過多，有的又非常缺乏，可以適當地調劑。但這種組織上的調整工作，必須是在有關的劇團和藝人雙方自願，對於所有演員和職員的生活都有切實安排，並且確實是有利于藝術質量的提高和藝術事業的發展的原則和條件下進行，絲毫不得勉強，決不要盲目地調整和合併。這項工作必須事先有充分准

备，今年只宜选择条件成熟的剧团试办，创造经验，不要全面大搞，以免发生混乱。在调整组织中，对于那些确实毫无艺术工作的技术和经验并且现在也不担负任何实际职务的人员，应该设法协助转业，但在没有找到新的职业以前，仍应安置在剧团内部，不得任意遣散。过去有些地方在整顿剧团时，遣散了一些有技术或有经验的老艺人，应该把他们搜罗回来分别安置，推动他们带徒弟，培养年轻后代。

五、国务院批准的五百万元专款的使用，根据本部对某些地区和某些剧团典型调查的结果，大体上应该以二分之一左右用于救济，二分之一左右用于安排工作。但各省、市应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艺人生活困难严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救济方面；艺人生活困难不太严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安排方面。现在将本部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分配数分别发给你们，款项由财政部直接各地财政厅（局），如果你们认为款项不足，还可在当地文化事业费内调剂一些过来；实在调剂不出时，再请求当地人民委员会设法解决。这笔专款应该争取在年内全部发放到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艺人手中，不得扣押；但又要保证用得恰当，避免浪费。至于今后一两年或两三年内补助和安排艺术团体和艺人的经费，则应列入地方文化事业费的年度预算。

六、各级文化部门应该把这个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紧急的政治任务，在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保证把它做好。应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反复地向所属工作人员和艺人说明这一工作的政治意义、目的、方针和办法，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差。例如：片面地强调安排而忽视紧急的救济措施，或者片面地强调救济而不去进行积极的安排；对不应该救济的滥施救济，对应该救济的迟迟不救济；目前可能办好的事情不办，一时不可能做到的事勉强去做；只说救济不说剧团自力更生、互助互济，或者只强调剧团自己想办法而不帮助解决困难；只注意戏曲剧团，而忽视曲艺、杂技、皮影、木偶、话剧、歌舞和零散的职业艺人；事先不作任何准备，草率从事，措置失当，或者老在行政机关内部酝酿讨论，迟迟不进入行动；所有这些，都将引起艺人的不满，对于今后的工作是不利的。应该积极地进行各项组织工作，包括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仔细研究国务院批准的本部关于加强对于民间的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报告和本部的这个指示，进行典型调查，制定具体的救济和安排方案，经常地联系各个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具体的指导帮助，以及督促和检查执行情况

等等。在工作進行中，必須依靠藝人，依靠藝術表演团体，依靠藝人的群众組織，凡事多和他們協商，通過他們來做，不要獨斷獨行，并且要注意經過這一工作，在藝人中培养出一批積極分子，以為今后工作的依靠。既要防止放任自流，潦草從事，也要防止包辦代替，事事干涉。

七、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在接到這個指示後，應該立即進行研究和布置，把執行計劃報告我部，並且在今年10月底向我部作第一次執行情況的彙報。

# 文化部、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中央委員會關於舉辦全國專業及業余 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的通知

1956年9月26日

我們準備在1957年1月至3月在北京分別舉辦全國專業歌舞團、民族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的音樂舞蹈藝術會演，和農村業余的和民族、民間的音樂舞蹈藝術會演，現在把會演的目的、要求和有關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一、會演的目的：

(一) 更好地發揚我國民族、民間音樂舞蹈藝術的優秀遺產，推動音樂舞蹈事業進一步的發展；通過會演，交流各地音樂舞蹈藝術的工作經驗，提高專業歌舞團、歌劇團、樂團和專業民族歌舞團的音樂舞蹈水平，推廣優秀的音樂舞蹈節目。

(二) 繁榮我國群眾業余音樂舞蹈藝術活動。

(三) 策劃參加1957年7月底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青年與學生和平友誼聯歡節的表演節目，和選拔參加國際藝術競賽的人才和節目（這次中國藝術團參加聯歡節的人數可能達到六、七百人）。

## 二、會演的時間：

(一) 1957年1月上旬，在北京举行以舞蹈和独唱、独奏节目为主的全国专业歌舞团、民族歌舞团、歌剧团、乐团的音乐舞蹈艺术会演——由文化部主持。参加会演的单位包括各产业系统的专业歌舞团。

(二) 1957年3月上旬，在北京举行第二届农村业余的和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艺术会演——由文化部主持。参加者包括各民族的民间艺人和农村、牧区的业余音乐舞蹈表演者。

(三) 这次不举行全国的工人、学生业余音乐舞蹈艺术会演，如果学生和工人的音乐舞蹈活动中有比较优秀的节目和表演人才，适合到联欢节参加表演或者参加国际艺术竞赛，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工会联合会、青年团向文化部推荐，以便派人前往选拔，或者分批调京演出。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举行工人和学生的业余艺术会演，可以根据各地的条件自行决定。如果决定举行会演时，希望事先通知我们，以便考虑派人前往观摩。

### 三、对参加会演的节目的要求：

(一) 参加会演的节目，应该以本单位创作、整理的节目，以及本地区的民族、民间、古典的舞蹈和独唱、独奏节目为主。已经参加过第一届全国音乐周的音乐节目，可以不必再选来参加。大型器乐作品和合唱作品，可以只带乐谱和录音带。

(二) 节目的内容，应该贯彻「百花齐放」的方针：

1、新的创作节目要注意题材的多样性。

2、一般的民间音乐和民间舞蹈节目，特别是各民族的音乐舞蹈节目，只要内容健康就可以，不要作过高的要求；并且应该注意保存节目的原有风格和特点（包括表演方法上的）。

3、表演钢琴、提琴等器乐独奏、重奏，和表演独唱、重唱等节目时，可以演奏部分外国作品。

4、有些节目虽然在内容上有严重的缺点，但是在形式、风格上有独特的民族色彩或者在表演上有突出成就的，也可以参加会演。

(三) 参加会演的各种音乐舞蹈节目，要注意形式与体裁的多样性。应该特别注意选拔各民族的、古典的和民间的各种音乐、歌唱、舞蹈形式，以及各种载歌载舞的小型

演唱形式；應該注意曲藝等民間說唱節目，可以請城市和農村的曲藝藝人來參加會演。在鋼琴、提琴、聲樂等方面，應該有各種體裁的獨奏、獨唱節目。總之，要求能夠達到音樂舞蹈藝術的百花齊放。

#### 四、選拔節目的方式：

(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選拔節目時，應該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多方面的發掘，尽可能地深入發動群眾，把選拔優秀節目和人才，同發掘民族、民間音樂舞蹈遺產和發揚群眾的藝術創造結合起來。

(二) 至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是否需要事先在當地舉行農村或民族、民間業余音樂舞蹈會演，可以由各地自行考慮決定。在災區，應該照顧群眾的困難情況，不必強求舉行會演，避免增加群眾負擔。

(三) 有些地區如有困難，不能參加全國專業的及民族、民間音樂舞蹈藝術會演時，可以只派觀摩組前來觀摩；同時把優秀節目及演出人才推薦給文化部，以便派人前去選拔。

#### 五、參加會演的人數和時數：

因為經費的限制，特別在北京舉行會演，在居住、交通等各種條件上有許多的困難，因此對各地來京參加會演的人數和節目的時數，必須有一定的限制，各地對於參加會演的節目和人員，必須經過精選。現在提出初步方案，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考慮，並且在一個月內提出意見，由文化局提交文化部，以便及早確定整個會演計劃。

##### (一) 專業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的音樂舞蹈會演方面：

1、過去大區一級的歌舞團、歌劇團、樂團，各自治區的民族歌舞團，每團參加會演的時數可以在一小時左右，人數在五十人以內。

2、省、市一級的歌舞團，民族歌舞團（包括延邊自治州歌舞團），參加會演的時數可以在四、五十分鐘左右，人數在四十人以內。

3、省、市文工團、劇團附設的歌舞隊，參加會演的時數可以在三十分鐘左右，人數在三十人以內。

4、自治州一級的民族歌舞隊，參加會演的人數和演出時數，可根據實際情況，由省文化局統一籌劃，提出數字報部核准。

5、各產業系統歌舞團，應該按照所屬產業系統組成為一個演出單位，每個系統參加會演的時數與人數，另行規定。

(二) 農村業余和民族、民間音樂舞蹈會演方面：

1、人數——一般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人數在三十五人左右。兄弟民族較多或在境內成立民族自治州的省份（雲南、貴州、遼寧、吉林、甘肅、四川、廣西、廣東、湖南等），可在四十五人左右。

2、節目時間——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會演的節目時數在五十分鐘左右，兄弟民族較多或在境內成立民族自治州的省份，可增至七十分鐘左右。

六、要求各地從現在開始做好下列準備工作：

(一) 各歌舞團、歌劇團、樂團和專業民族歌舞團，應該按照上述各項要求，立即開始準備參加會演的節目，並且積極着手組織新節目的創作和對民族、民間歌舞節目的整理加工。希望能在本年11月底以前把參加會演的節目和人數，由文化局統一報送文化部。

(二) 對於農村和民族地區的民間和業余的音樂舞蹈節目的選拔和表演人才的物色工作，也應該及早進行。並且要求在今年10月底以前，把你們是否決定參加全國會演、是否在當地舉行會演的意見或舉行會演的計劃告訴我們，以便及時組織力量下去協助選拔。

(三) 希望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文化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工會聯合會、青年團，在編造1957年經費預算時，就把參加會演的經費列入。屆時來京參加會演的往返旅費、伙食費等，都由各地自行負擔。由於參加會演需要進行許多準備工作，各歌舞團、歌劇團、樂團等單位演出任務，應適當減少。

##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銷陝西省寶鶴、渭南、綏德 3個專員公署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9月11日

你省8月8日（56）會編密字第97號報告收悉。

（一）同意撤銷寶鶴、渭南、綏德3個專員公署。

（二）將原屬寶鶴專員公署領導的寶鶴、隴縣、汧陽、鳳翔、岐山、麟游、長武、邠縣、永壽、乾縣、武功、扶風、郿縣、盩厔、醴泉、栒邑、淳化、興平等18個縣和寶鶴市、太白區（相當于縣）以及原屬渭南專員公署領導的渭南、藍田、臨潼、蒲城、白水、富平、耀縣、高陵、三原、涇陽、澄城、韓城、邠陽、朝邑、大荔、華縣、華陰、潼關等18個縣，都由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原屬綏德專員公署領導的子長、延川2縣划歸延安專員公署領導，綏德、米脂、清澗、葭縣、子洲、吳堡等6縣划歸榆林專員公署領導。

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44個單位（包括原領導的2個市4個縣），這是一個較為繁重的工作。希望省人民委員會隨時總結領導的成績和經驗報院。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區並將所屬地區分別划歸 包頭市和固陽縣領導給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9月14日

8月8日蒙民民梁字第73號報告收悉。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區，將原石拐溝礦區所屬第二區的石拐、福永、大發窯、城水渠、汗溝等5個鄉及第一區阿什拉溝鄉的道爾吉忽洞召村划歸包頭市領導；將第一區的新勝、喬圪齊、阿什拉溝（道爾吉忽洞召村除外）、白彥楞、腮忽洞、登口、汗大壩等7個鄉及吉忽倫圖嘎查划歸固陽縣領導。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遂溪县的2个区划归海康县领导和  
将海康县的6个乡划归徐闻县领导  
给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9月27日

你省1956年7月27日(56)粤民字第387号报告悉。同意你省将遂溪县的沉塘区和  
紀家区划给海康县领导；将海康县东里区的新宁、北莉、冬松等岛屿，即金鸡、公港、  
南湾，南村、港六、北尾等6个乡划给徐闻县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河北省静海县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领导  
给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9月27日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56年9月7日(56)民张字第8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将河  
北省静海县小甸子乡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领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6号（总第62号）  
1956年10月1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